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原就讀 學校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班級		座號	

請填寫放棄報名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的原因

經由 _____ 方式升學，確實已有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市(縣)_____

錄取部別：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

錄取科組：_____

目前進度： 已報到（請附錄取學校發放之入學相關資料）

已錄取，並確定會至該校報到就讀（請附錄取通知單）

其他因素：(請說明) _____

本人放棄參加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免試入學分發作業，特此切結。

日期：105 年 月 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	

- 【注意】**
1. 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2. 本切結書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6:3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後續集體報名各項作業。
 3. 凡已繳交報名費(230/160 元)者，據此切結書辦理報名費退還相關事宜。

班級：9 年 ____ 班 座號：____ 號

班級：9 年 ____ 班 座號：____ 號

收 據(學校聯)

收 據(學生聯)

茲收到貴校退還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此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領取學生簽名：_____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茲收到貴校退還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此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領取學生簽名：_____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